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的2026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第14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溪流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3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溪流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NMGRJ-GK-20260001 第 14 包 2026-06-12 10:55:41

内蒙古溪流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-06-12 10:55:41